



#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培訓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歐志亮博士， <i>太平紳士(澳洲)</i> 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銘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其本身的股份。		
	(C) 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作出之授權，納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已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載日期的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未填寫，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代表行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填寫該欄，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對任何在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入召開該大會通告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屬法團股東，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其真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人士就有關股份的投票(不論是否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